

华容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华公开办发〔2021〕2号

关于印发《华容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华容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华容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华容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



附件：

华容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政务公开，推动政务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为建设现代化富美华容作出新贡献。

一、深化决策信息和权责清单公开

（一）加强政府常务会议信息公开。办好县政府常务会议信息公开专栏，准确公开会议决策事项，正确释放政策信号，有效引导社会预期。加大惠民政策的公开力度，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县政府办牵头、行政审批服务局具体负责）

（二）集中公开涉企政策信息。全面梳理发布支持企业发展政策，主动回应群众和社会关切。在政务服务区域搞好涉企政策咨询服务，主动送达涉企政策信息。（县发改局、市监局、财政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等相关单位具体负责）

（三）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权责清单。统一公开发布本级政府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科学归集“服务事项文件库”，坚持权责法定，调整、编制权责清单，明确权力边界，强化权力制约。全面开展权责清单编制工作，公布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等信息。（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分工负责）

二、深化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公开

（四）主动公开优化政务服务政策措施。在政府网建立优化营商环境专栏，集成公开企业开办、办理建筑许可、不动产登记、获得电力、用水、用气、减税降费、获得信贷、政务服务等方面的政策文件、服务举措和办理流程，同时加强解读回应；对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深化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县优化办牵头；县发改局、税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商务粮食局、市监局、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等相关单位分工负责）

（五）深入公开“一件事一次办”服务举措。认真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及时公布“一件事一次办”目录清单、办事指南、工作规程、操作流程等办事服务信息；完善信息主动推送方式，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分工负责）

（六）及时公开市场监管信息。健全公开透明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体系，并充分公开，让市场主体知晓；推动“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涉及人民生命安全、社会关注度高的领域，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负责）

三、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七）加大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力度。继续依法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更新发布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措施。密切关注涉疫舆情，做到快捷反应、正面回应，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县卫健局牵头，县相关单位分工负责）

（八）加大污染防治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公开中央交办、督办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和污染防治攻坚战等信息；全面公开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等方面的信息；及时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和环境监管等信息。（县生态环境局具体负责）

（九）加大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力度。紧扣重点领域，加强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突出做好就业、教育、医疗、养老、征地、公共文化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县人社局、教育局、医保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文旅广体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大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力度。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公布公共卫生、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防控措施、事态进展、处置结果等信息；突发事件发生时，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内容把关等职责，及时回应关切，主动引导预期。（县卫健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分工负责）

四、深化基层政务公开

（十一）全面推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 26 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编制并及时公布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建好用好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公开栏等平台载体，做到多元化传播，全方位覆盖。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健全解读回应工作机制，组织指导村、社区做好政务公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十二）全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保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群众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要主动公开，细致解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十三）全面建立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机制。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 号）、湖南省政务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和规范全省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湘政务发〔2019〕1 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单位政务新媒体开设、运维、整合、关停管理机制，严格把关信息发布、准确把握舆论导向、有效提供互动功能。（各开设有政务新媒体的县直相关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五、夯实基础工作

(十四)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乡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履行好政务公开主管部门的法定职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机关政务公开工作；各部门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要切实强化责任，加强本领域政务公开工作督导协调，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十五)建立健全工作制度。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建立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统一格式、及时准确编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定政策解读规则，指导基层提升政策解读水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监督评估。落实（国办发〔2019〕54号）文件要求，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运用第三方政策执行评估，打通政策执行最后一公里。（县政府办牵头、行政审批服务局具体负责）